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2-105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下属某单位签署了《某无人机机体结构研制生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 5,04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标的为一批某无人机机体结构平台及其配套产品。

2、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履约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4、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航天科工下属某单位签署了《某无人机机体结构研制生产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 5,04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标的为一批某无人机机体结构平台及其配套产品。合同不含税金额约为人民币 4,460.18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79%，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履约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象为航天科工下属某单位，公司已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公司与航天科工下属某单位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2,561.97	9.54%
2020 年	268.89	0.85%
2021 年	272.96	1.15%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航天科工下属某单位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手方：航天科工下属某单位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合同标的：一批某无人机机体结构平台及其配套产品

合同含税金额：5,04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肆拾万元整）

合同履约期限：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具体交货进度按照合同规定或客户的交货计划执行，质保期为交付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2 年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

约定。合同涉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等信息，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不含税金额约为人民币4,460.18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9%，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履约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反映了公司在大型无人机机体结构平台研制及复合材料产品运用领域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彰显了公司在航空航天结构类产品全产业链研发制造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大型无人机机体结构平台和复合材料产品市场的优势地位。

公司作为航空航天结构类产品全产业链供应商，以高水平工装为基，延伸至零部件、无人机，形成协同发展全产业链平台化布局。近年来，公司聚焦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求，积极布局无人机业务，大力拓展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在现有研发技术和创新体系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和项目持续建设，围绕航空新材料、航天领域新技术、大型无人机等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开展科研立项和技术攻关，凝聚和培养产业技术创新人才，积极推进生产制造建设，加强精益生产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人员储备，通过不断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增强客户黏性，实现与客户的深度绑定。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对单个客户的合同预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各类合同等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